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6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根据相关法规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7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729,592,840股增加至729,907,298股。

2、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09,026股，发行价格为4.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4,999,999.46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617,311.5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3,382,687.9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57号）。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09,026股，公司总股本由729,907,298股增加至902,116,324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9,592,84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2,116,324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01,809,34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02,116,324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2、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发生变化，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3、上述变更及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6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2024年10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2024年10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10月16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12030，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6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何磊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邮　编：31203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4”，投票简称为“三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6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4年9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操作和管理程序，有效防范因生产经营活动中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充分发挥套期保值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原《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及贷款额度预计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长期性、稳定性等因素的前提下，结合财务公司长期以来为公司提供的各类良好的金融服务，公司拟对《金融服务协议》中部分条款予以调整，并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兵器工业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兵工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杨世泽、代五四、李宏伟、郭小康、孙飞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 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姓名：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734U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世新

5、成立日期：1997年6月4日

6、注册资本：634,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8、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9、金融机构编码：L0012H211000001

10、主要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1、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3年末财务公司总资产14,673,579.00万元，总负债13,227,657.88万元，净资产1,445,921.12万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56,251.26万元，全年实现综合收益总额57,471.72万元。

12、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

1、企业姓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10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程福波

5、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6、注册资本：3,830,000万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8、经营范围：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殖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和兵工财务公司皆为兵器工业集团这一同一控制人的下属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存款、结算、委托理财、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财务公司理财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年；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亿元；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财务公司将根据公司的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据人民银行同期金融政策，具体见“协议内容”。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

1、存款服务：

甲方向乙方发所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要求下，提供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甲方将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关政策，对乙方及所属公司存贷款业务实行专户管理，以保证乙方及所属公司资金安全。

2、贷款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所属公司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础利率(LPR)。

3、委托贷款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由委托人提供资金，甲方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申请向乙方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但乙方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结算业务：

甲方为乙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乙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协助乙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甲方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结算业务费用一般由甲方承担，如向乙方收取时应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结算费用标准，且不高于甲方向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结算费用标准。

5、票据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乙方及所属公司的申请，甲方可以为乙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费用水平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价格标准。

6、其他服务

经乙方申请，为满足乙方业务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结售汇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服务收费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业务价格标准。

第二条 乙方及下属子分公司在甲方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伍亿元。

乙方预计未来三年内每年向甲方申请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亿元。甲方将根据乙方的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第三条 乙方及所属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自行决定是否接受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乙方了解并认可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部决策和内部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出现违反下列情形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1. 上市公司具备独立性；

2. 不以任何方式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3. 董事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

4. 高级管理人员确保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关注财务公司业务和风险状况；

5. 首次将资金存放于甲方前，已取得并审阅乙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期间，应每半年取得并审阅甲方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

6. 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甲方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乙方利益。

第五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应保障乙方存款资金的安全。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以及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甲方无须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在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应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由兵器集团增加相应资本金。甲方对于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书面告知乙方，配合乙方积极处置风险，保障乙方资金安全。

1. 甲方将挪用、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甲方原因出现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情况；

2. 甲方或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3. 甲方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资产负债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4. 甲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财务公司业务范围的要求和相关禁止性规定等的情形；

5. 甲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资产负债比例规定的要求；

6. 甲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7. 甲方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8. 乙方在甲方的存款余额占甲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

9. 甲方的股东对甲方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10. 甲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11. 甲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12. 甲方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3. 甲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14. 其他可能对乙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六、风险评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23493 号），认为财务公司2023年度严格按原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票据、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4.91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本年度累计借入短期贷款人民币7.2亿元，偿还短期贷款人民币0.1亿元，偿还长期贷款人民币5.7亿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9.3亿元。

九、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并分析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如出现重大风险，公司将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并立即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寻求解决办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十、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一致认为：财务公司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金融服务协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5、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

6、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及下属公司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满足资金需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陕西北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民爆”)拟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山西江阳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拟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母公司江南化工提供委托贷款，合计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8亿元，用于补充借款人的流动资金。

其中：江南化工逐笔分批次向新能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2.5亿元(上限)委托贷款、向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爆科技”)提供累计不超过1亿元(上限)委托贷款；新能源公司逐笔分批次向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吾风电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0.85亿元(上限)委托贷款，向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鄯善风电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15亿元(上限)委托贷款，向木垒盾安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垒风电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0.7亿元(上限)委托贷款，向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风电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0.8亿元(上限)委托贷款；陕西北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逐笔分批次向陕西北方友邦爆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0.1亿元(上限)委托贷款；山西江阳工程爆破有限公司逐笔分批次向江南化工提供累计不超过0.9亿元(上限)委托贷款。

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为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借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3.35%，实际执行利率以委托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结果为准。委托贷款手续费率：最高不超过万分之零点六(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以最终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贷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起12个月或36个月(具体日期以协议约定为准)，如借款人经委托人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2、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杨世泽、代五四、李宏伟、郭小康、孙飞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姓名：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734U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世新

5、成立日期：1997年6月4日

6、注册资本：634,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8、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9、金融机构编码：L0012H211000001

10、主要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1、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3年末财务公司总资产14,673,579.00万元，总负债13,227,657.88万元，净资产1,445,921.12万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56,251.26万元，全年实现综合收益总额57,471.72万元。

12、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财务公司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兵器工业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① 公司名称：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②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2日

③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599号2幢7楼710室

④ 法定代表人：李永红

⑤ 注册资本：78,842.433万元人民币

⑥与公司的关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⑦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生物质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光伏发电技术；实业投资；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⑧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39,820.81万元，负债369,933.4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69,887.38万元，营业收入88,253.36万元，利润总额20,294.56万元，净利润16,365.82万元。

（二）被资助对象—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① 公司名称：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②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31日

③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51号C座301、302

④ 法定代表人：王洪强

⑤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⑥ 与公司的关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⑦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爆破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安全评价业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化肥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⑧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0,717.62万元，负债49,678.7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51,038.86万元，营业收入169,552.32万元，利润总额23,512.97万元，净利润19,778.03万元。

（三）被资助对象—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① 公司名称：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②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3日

③ 公司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以南17公里处

④ 法定代表人：王永胜

⑤ 注册资本：15,620万元人民币

⑥ 与公司的关系：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⑦ 主要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的生产、销售；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运营、维护，风力发电机组零配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1,310.26万元，负债32,872.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8,428.66万元，营业收入7,249.96万元，利润总额2,238.08万元，净利润1,905.06万元。

（四）被资助对象—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① 公司名称：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② 成立日期：2011年5月6日

③ 公司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连霍高速公路以南、沙尔湖服务区东南侧1幢二层，一层

④ 法定代表人：范海博

⑤ 注册资本：15,400万元人民币

⑥ 与公司的关系：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⑦ 主要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的生产、销售；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运营、维护，风力发电机组零配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3,091.75万元，负债31,681.0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1,410.7万元，营业收入7,829.15万元，利润总额1,862.44万元，净利润1,582.75万元。

（五）被资助对象—木垒县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① 公司名称：木垒县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②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7日

③ 公司住所：新疆昌吉州木垒县大石头乡老君庙风电场规划区

④ 法定代表人：王永胜

⑤ 注册资本：7,688万元人民币

⑥ 与公司的关系：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⑦ 主要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的生产销售；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运营、维护、风力发电机组零配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995.47万元，负债14,502.2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3,493.18万元，营业收入4,083.86万元，利润总额1,133.79万元，净利润962.09万元。

（六）被资助对象—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① 公司名称：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②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8日

③ 公司住所：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

④ 法定代表人：杨益明

⑤ 注册资本：16,820万元人民币

⑥ 与公司的关系：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⑦ 主要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1,191.50万元，负债8,5028.1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6,163.32万元，营业收入21,395.48万元，利润总额8,672.04万元，净利润7,362.00万元。

（七）被资助对象—陕西北方友邦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① 公司名称：陕西北方友